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斯威士兰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斯威士兰对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建议	答复	国家
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建议 77.1、77.10 和 77.11	可接受。	法国、西班牙和阿根廷
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建议 77.1、77.7、77.9	可接受。	法国、斯洛文尼亚、巴西
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 77.2、77.12 和 77.13	可接受。	法国、联合王国和教廷
4. 按照该文书的规定落实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废除 2008 年法律中可能允许警方使用酷刑的关于镇压恐怖主义的条款。(77.2)	可接受。	法国、西班牙、瑞典、斯洛伐克、瑞士、联合王国、挪威
明确规定酷刑为刑事犯罪，制定有效措施预防和制裁酷刑做法。(77.25)	可接受。	
优先制定立法，将使用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之下的义务开展公正有效的调查。(77.34)	可接受。	
制定立法，明确酷刑定义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一切违法行为。(77.35)	可接受。	
另见建议 77.27、77.44 和 77.46。	可接受。	
5. 按照斯威士兰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两性平等原则，立即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法规条款，并通过新法律。(77.20)	可接受。	法国、加拿大、加纳、巴西、土耳其、阿根廷和瑞士
采取具体措施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包括在财产、土地所有权和婚姻方面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77.21)	可接受。	

建议	答复	国家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歧视性文化习俗。(77.22)	可接受。然而，文化习俗并非由法典规定的，因家庭而异，且对习俗难以进行(法律)审查。	
修订现行立法，使妇女能够以本人姓名开设银行账户和进行产权登记。(77.23)	可接受。	
6. 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战略，消除对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人的羞辱和歧视，并确保孤儿和弱势儿童能够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免遭暴力和虐待。(76.17)	可接受。《全国儿童政策》适用于所有儿童，包括孤儿和弱势儿童。为实施该项政策，已推出了 2011-2015 年的全国行动计划。  已采取消除羞辱和歧视的步骤，2011 年完成了羞辱指数评估。评估的关键结果表明，突出的羞辱形态是内心羞辱感。	加拿大
7. 落实司法机构人员和警察、安全部队和惩教机构官员等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76.35)	可接受。	加拿大
8.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司法独立和公正。(76.36)	可接受。	加拿大
9.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性意见和建议，通过儿童保护立法。(76.6)	可接受。	匈牙利
10. 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特别是通报组织和和平集会的自由。(77.49)	可接受。  按照民主原则，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为民间社会创造一个扶持性环境，使公民能够自由地全面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撤销 1973 年的《皇家法令》。(77.53)	匈牙利和挪威

建议	答复	国家
1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废除死刑。(77.3-6、77.8、77.14、77.16、77.24、77.26、77.29、77.30、77.32-33、77.37、77.39-43)	斯威士兰目前尚无法接受此项建议。	斯洛文尼亚、德国、罗马尼亚、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教廷、罗马尼亚、布隆迪、匈牙利、葡萄牙、瑞士、西班牙、法国、葡萄牙、葡萄牙、土耳其和墨西哥
12. 在一切场合禁止体罚。(77.31 和 77.38)	就涉及成年人的情况而言，可接受。	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
13. 根据国家的国际义务，规定人民不受妨碍地享有言论自由权利。(77.50)	可接受。	斯洛伐克和挪威
立即采取步骤，废除禁止和/或限制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的法律，特别是 1938 年《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和 1968 年《被禁出版物法案》。(77.54)	可接受。	
14. 考虑允许政党注册和运作，通过自由、公正、透明的民主选举实现更大的政治自由；(77.54)	不可接受。本国目前尚无法接受此项建议。	斯洛伐克、法国、瑞士和澳大利亚
消除一切妨碍自由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立法限制和实际限制，特别是与结社和言论自由有关的限制，以期允许创建政党并尊重工会；(77.48)	不可接受。本国目前尚不能接受此项建议。	
制定立法措施，为政党的存在提供便利；(77.52)	不可接受。本国目前尚不能接受此项建议。	
采取步骤推动民主化努力，包括制定便利政党注册的法律。(77.55)	不可接受。本国目前尚不能接受此项建议。	
15. 建立委员会，调查在国家警察、军队和惩戒部门发生的所有拘留中死亡案件。(77.28)	可接受。	瑞士

建议	答复	国家
	凡是发生拘留中死亡的情况，一律按 1954 年《调查法》任命验尸官。	
16. 采取步骤进行调查并起诉犯罪者，消除对遭警方拘留的个人广泛使用审前拘留、虐待和据称酷刑的有罪不罚现象。(77.45)	可接受。	挪威
17. 向联合国人权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发出长期邀请；(77.17)	斯威士兰目前尚无法接受这些建议，因为体制结构和机制尚不成熟，且国家首先考虑加强地方机构和结构。	挪威、罗马尼亚、拉脱维亚
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强与所有人权机构的合作；(77.18)		
积极考虑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最终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77.19)		
18. 采取措施，通过培训和宣传活动防止对 LGBT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暴力行为。(77.47)	就防止暴力而言,可接受。	美国
19. 使本国立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废除一切可能被用以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行为定为刑事罪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民享有免遭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达到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78.6)	同性活动非罪化不可接受。可接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民享有免遭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达到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葡萄牙
20. 紧急审查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77.36)	可接受。	瑞典

---

建议	答复	国家
2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77.11 和 77.15)	可接受。	阿根廷和布基纳法索
22. 增强为保护民主而设立的机构。(77.56)	可接受。	南非
23. 废除或紧急修订 2008 年《镇压恐怖主义法案》和其他安全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77.57)	可接受。	瑞典

---